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4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10415 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华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亿华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亿华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晓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51,379,58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710,26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24,669,320.50 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01,718,716.53 元，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7,717,330.91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7,467,160.9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4,297,550.7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236,673.9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849,878.37 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41,379,544.77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2,236,673.93
本期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支出	295,388,865.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95,872.5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849,878.37

(二)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777,536.73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253,451.1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400,910.7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23,174.8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114,702.32 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44,685,017.92
减：募投项目支出	9,123,174.8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552,859.2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8,114,702.3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20,768,725.23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8,302,329.55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6,778,823.59	募资专户
合计			35,849,878.37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已销户银行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560000002506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74209	理财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32602710803	募资专户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42835910201	募资专户

（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127,211.80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4,451,269.19	募资专户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235765700129	33,536,221.33	募资专户
合计			138,114,702.3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已销户银行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募资专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表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内，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完成项目结题验收，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38,438.89 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6,67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718,71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064,496.93	237,684,882.54	-362,315,117.46	39.61	2022 年	注 1	注 2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72,177.00	63,942,425.94	-36,057,574.06	63.94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91,408.05	91,408.05	100.02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236,673.93	801,718,716.53	-398,281,283.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 该部分已于 2021 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底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26.6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国内相关产业链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p> <p>2、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13.2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项目部分设备因国产化替代及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程序的调整优化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3）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同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专项项目补贴支持，部分项目支出从补贴专户中列支。（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设计产能为 8000 套，本年度已实现产量为 1306 套。

注 2：由于公司所处燃料电池行业尚未达到大规模商业化阶段，市场规模有限，导致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



附表 2：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233,2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3,17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77,53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121,525.06	17,522,435.82	-132,477,564.18	11.68	2025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9,999,904.82	49,999,904.82	49,999,904.82	1,649.76	45,255,100.91	-4,744,803.91	90.5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199,999,904.82	9,123,174.82	62,777,536.73	-137,222,368.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建设所涉审批进度、定制化设备选型及采购运输各环节周期均有不同程度延长,另外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曾于 2022 年 7 月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在充分考虑项目当前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p>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因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低于拟投入金额，相关差额部分已由公司自筹解决。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000000063053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净资产鉴证业务; 担任企业破产清算的审计机构; 提供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接受委托, 办理企业并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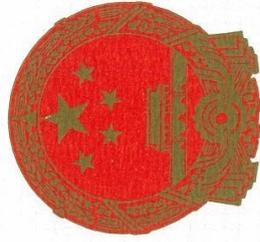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晓普
Full name: Gao Xiaoyu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2-08-05
Date of birth: 1982-08-05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208054567
Identity card No.: 411325198208054567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Stamp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有效期至: 2018-12-31
Valid until: 2018-12-31



2018年12月31日

110001510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e: 2008-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1日

12



转出: 立信北京分所, 2018.8.30
转入: 立信普联北京分所, 2018.8.3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申请补办或换发。
- 转入: 立信普联北京分所, 2018.12.13
转入: 立信普联北京分所, 2018.12.13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